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0〕28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07]389号文),需将萝岗区联和街华沙社区、黄陂社区经济联合社及暹岗社区经济联合社24.6959公顷(合370.438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开发区黄陂片区、科学城以北、天麓南路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萝岗区联合街华沙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1.8155公顷(合27.2325亩),其中菜地0.0155公顷(合0.2325亩),林地0.0521公顷(合0.7815亩),其他农用地0.0269公顷(合0.4035亩),建设用地1.7210公顷(合25.815亩);

萝岗区联合街黄陂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10.0699公顷(合151.0485亩),其中其他农用地0.2845公顷(合4.2675亩)建设用地9.7854公顷(合146.781亩);

萝岗区联合街暹岗村集体建设用地12.8105公顷(合192.157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萝岗区 联和街 华沙村	土地补偿费	菜地	0.0155	98.4000	1.5252	华沙村民委员会	货币 货币
		林地	0.0521	84.2625	4.3901		
		其他农用地	0.0269		2.2667		
	安置补助费	建设用地	1.7210	98.4000	169.3464	华沙村民委员会转付被安置人	
		菜地	0.0155	73.8000	1.1439		
		林地	0.0521	60.1875	3.1358		
	其他农用地	0.0269	1.6190				
	青苗补助费				189.6582	华沙村、黄陂村、暹岗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以上各项合计					373.0853万元	
联和街 黄陂村	土地补偿费	其他农用地	0.2845	84.2625	23.9727	黄陂村民委员会	货币
		建设用地	9.7854	98.4000	962.8834		
	安置补助费	其他农用地	0.2845	60.1875	17.1233	黄陂村民委员会转付被安置人	
	青苗补助费				1065.3851	黄陂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以上各项合计					2069.3645万元		
联和街 暹岗村	安置补助费	建设用地	12.8105	98.4000	1260.5532	暹岗村民委员会转付被安置人	货币
	青苗补助费				1372.0004	暹岗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						
	合计					2632.5536万元	
以上总计					5075.0034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联和街华沙社区、黄陂社区经济联合社及暹岗社区



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华沙村民委员会、黄陂村民委员会、暹岗村民委员会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开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华沙村、黄陂村、暹岗村社区	2010年4月14日至 2010年4月24日	萝岗区联和街	2010年4月25日至 2010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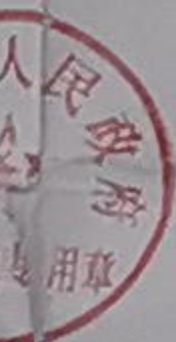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10年4月29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萝岗区联和街华沙村村民委员会、黄陂村村民委员会、暹岗村村民委员会（联系人：李卫京，电话：82118282）。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